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

及

(2) 中信國際電訊建議向中信集團
(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新股份

及

(3) 中信國際電訊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中信國際電訊的財務顧問



該等交易

中信董事會及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欣然宣佈：

-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同意執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據此，中信集團建議出售及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一項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CPC）參與競買）

向中信集團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 39% 股權。收購事項的最終交易對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即收購安排備忘錄下擬定的競買上限）；及

- **股份認購事項：**就收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集團同意按認購價 3.00 港元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不超過 520,713,219 股新股份。

上市規則下該等交易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中信國際電訊的間接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透過中信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58.82%。因此，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各自構成中信國際電訊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中信國際電訊有關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中信國際電訊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即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合稱）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信股份並非該等交易的訂約方，但由於中信國際電訊為其附屬公司，故該等交易構成中信股份的關連交易，而股份認購事項則構成被視作出售的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5%，故就中信股份而言，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派發通函

中信國際電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向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派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a)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的建議；(c) 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的推薦建議；及 (d) 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中信國際電訊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向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警告

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批准及本聯合公告所載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視乎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是否能在收購安排備忘錄下擬進行的公開掛牌

交易程序中成功競買而定；而股份認購事項則須視乎（其中包括）本聯合公告所定的前提條件，方可作實。

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中信股份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或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的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該等交易

中信董事會及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欣然宣佈：

-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同意執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據此，中信集團建議出售及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一項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CPC）參與競買）向中信集團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收購事項的最終交易對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即收購安排備忘錄下擬定的競買上限）；及
- **股份認購事項：**就收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集團同意按認購價3.00港元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不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

由於出售股權公開掛牌交易預期於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之後進行，中信國際電訊擬尋求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於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涉及不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的股份認購事項，前提是最終交易對價不超過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即收購安排備忘錄下擬定的競買上限）。

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同意執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據此，中信集團建議出售及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的一項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參與競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CPC）參與競買）向中信集團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以下載列收購安排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收購安排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中信集團（作為建議賣方）

中信國際電訊（作為建議投標人）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中信集團同意(i)於下文「2.收購事項—前提條件—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a)及(b)達成後90天內（或中信集團與中信國際電訊可能彼此協定的其他日期）促使重組的實施，及(ii)於下文「2.收購事項—前提條件—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c)及(e)達成後90天內（或中信集團與中信國際電訊可能彼此協定的其他日期），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掛牌交易程序將出售股權以掛牌方式出售，掛牌交易程序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開始。

中信國際電訊擬競買出售股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CPC）競買，惟須待下文「2.收購事項—前提條件—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待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及釐定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為公開掛牌交易程序的成功受讓方，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和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需的同意及批准以令收購事項生效。

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掛牌交易程序

北京產權交易所所有關出售股權的掛牌交易程序概列如下：

- (a) 中信集團將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公佈轉讓出售股權所需的相關材料，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於3個工作日內審查及核實有關材料。
- (b) 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北京產權交易所將發佈轉讓資訊。初步公告的時限將不少於20個工作日。
- (c) 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其後將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向中信集團收購出售股權的競買申請，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於兩個工作日內審查及核實有關申請。
- (d) 倘中信集團於公佈中要求，則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須根據公佈支付按金，一般不超過購買價的30%（「競買保證金」）。
- (e) 於信息披露期屆滿後5個工作日內，北京產權交易所將就候選受讓人登記情況及就候選受讓人資質確認的意見向中信集團發出通知書，而中信集團將在接獲通知書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書面回覆。
- (f) 北京產權交易所將在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獲確定為受讓人後3個工作日內組織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就買賣出售股權達成協議。
- (g) 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須於出售股權買賣協議中載明的時限內支付購買價的餘額。北京產權交易所將於交易服務費（將由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支付）及購買價支付後3個工作日內發出交易憑證。

北京產權交易所負責管理掛牌交易程序。中信國際電訊擬於下文「2.收購事項—前提條件—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遞交）競買申請。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佈公開掛牌交易結果後，中信國際電訊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於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應付的競買保證金將用作結算部分代價。中信國際電訊擬從其內部資源及／或從股份認購事項將予募集的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的購買價提供資金。

建議交易對價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假設出售股權相等於最高39%的中信網絡股權，出售股權的建議交易對價相應定為人民幣十一億七千萬元（相當於約十四億二千零一十萬港元）（「**建議交易對價**」），且訂約方承認該建議交易對價將會向中國財政部備案及參考中國財政部所核准的出售股權獨立評估而予以調整（「**評估後交易對價**」）。評估後交易對價將於公開掛牌交易程序進行前予以確定，但可能於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後才獲悉。為免生疑，中信集團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掛牌交易程序將出售股權以掛牌方式出售的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評估後交易對價。目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只會在評估後交易對價不超過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即建議交易對價的110%）（「**競買上限**」）的情況下才進行競買及收購事項。如果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在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成功競買，則競買的購買價（「**最終交易對價**」）將由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

建議交易對價乃經參考潛在第三方投資者與中信集團就建議收購中信網絡另外10%股權協定不少於人民幣三億元的建議競買價而釐定的，而其他因素包括中國市場企業解決方案業務的前景及發展，以及中國奔騰網與中信國際電訊的未來發展規劃及戰略協同效應。

前提條件

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條件

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參與競買的責任受限於中信國際電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下列前提條件（除下文所述的條件(a)至(d)無法獲豁免外）（視乎情況而定）：

- (a) 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於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收購安排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監管機構就簽立及履行收購安排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有關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c) 就收購安排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中國財政部的批准及對出售股權的獨立評估結果已於中國財政部備案；

- (d) 有關收購安排備忘錄下擬進行的出售股權轉讓已完成中國國有資產轉讓適用的法定程序；
- (e) 重組完成；
- (f) 中信國際電訊已進行及完成對中信網絡的盡職審查；及
- (g) 中信集團並無違反收購安排備忘錄下作出的保證及承諾（或已採取合理的相應補救措施）。

中信國際電訊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a)及(b)，而中信集團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c)、(d)、(e)及(g)。

完成收購的條件

僅當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在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擬進行的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成功競買，收購事項方可能落實。完成收購須進一步待中信國際電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下列前提條件（除下文所述條件(ii)及(iii)無法獲豁免外）（視乎情況而定）方告落實：

- (i) 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競買的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ii) 北京產權交易所已確認及釐定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為公開掛牌交易程序的成功受讓方；及
- (iii) 除上述條件(c)所訂明者外，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財政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就簽立及履行收購安排備忘錄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及於中國政府部門備案，以及根據收購事項所涉及的備案或批准程序（包括國有資產轉讓程序、工信部外商投資電信業審批、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外資併購國家安全審查（倘適用）、反壟斷經營者集中申報（倘適用）及外資併購境內企業審批）。

中信國際電訊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ii)，而中信集團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iii)。

此外，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除非訂約方另有約定，收購安排備忘錄將終止及相關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對其他方均無任何申索權利（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收購

倘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於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成功競買，預期於該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12個月內，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收購及最終交易對價獲悉數支付。

3. 股份認購事項

就收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電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信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3.00港元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不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中信集團

中信國際電訊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集團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中信國際電訊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3.00港元發行不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

新股份的實際發行數量為認購代價按照認購價所能認購的數量。認購價將會在最終交易對價確定之後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520,713,219股新股份。

認購代價

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最終交易對價的等值港元金額（按認購代價支付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但其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八港元（為競買上限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387元換算的等值港元金額）。若最終交易對價的等值港元金額超過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八港元，則超出部分將不計入認購代價，也無須由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

認購股份

假設認購代價相等於競買上限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則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為520,713,219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國際電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41%及經新股份擴大後的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3.35%。

新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自身之間及與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時已發行在外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中信國際電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由中信國際電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將於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予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通過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3.00港元。

認購價由中信國際電訊及中信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中信國際電訊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其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3.24港元，折讓7.41%；
- (ii) 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約3.41港元，折讓12.02%；及
- (iii) 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約3.45港元，折讓13.04%。

認購代價將由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向中信國際電訊支付。

認購完成的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中信集團豁免（除下文所述的條件(a)至(e)無法獲豁免外）（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於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該等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批准**」）；
- (b) 獲聯交所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c) 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商務部）就簽立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需的有關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d) 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監管機構就簽立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有關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e)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使涉及出售股權的收購安排備忘錄生效（即當獲得「2. 收購事項—前提條件—完成收購的條件」中的條件(iii)所指的中國商務部對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批准），且已付的競買保證金已用作結算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收購事項的部分購買價；及
- (f) 中信國際電訊於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倘於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中信國際電訊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a)、(b)、(d)及(f)，而中信集團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c)。中信國際電訊及中信集團須分別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e)。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未獲中信集團豁免（就上文(f)段所載條件而言），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各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就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而提出者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於「3. 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完成的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中信集團與中信國際電訊可能彼此協定的其他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落實。

中信集團已向中信國際電訊承諾，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出售任何新股份（任何集團內部轉讓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代價相等於競買上限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十五億六千一百一十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新股份之淨價格預期將為約3.00港元。中信國際電訊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內部資源，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及補充資本資源，及／或支持中國奔騰網未來的業務發展。

中信國際電訊募集資金

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中信國際電訊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按照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的方式募集任何資金。

4. 完成該等交易的影響

完成收購

於完成收購後，假設中信國際電訊收購最高39%的中信網絡股權，中信國際電訊將擁有中信網絡的39%股權，中信網絡將成為中信國際電訊的聯營公司。

認購完成對中信國際電訊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透過中信股份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987,678,508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相當於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8.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集團並無直接持有任何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假設認購代價相等於競買上限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520,713,219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相當於經新股份擴大後中信國際電訊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3.35%）。

中信國際電訊(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發行最高數目的新股份後（假設(a)認購代價相等於競買上限人民幣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相當於約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b)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產生的變動除外））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所持 中信國際電訊 股份數目	佔中信國際電訊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 中信國際電訊 股份數目	佔中信國際電訊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信集團(或其全 資附屬公司)	-	-	520,713,219	13.35%
中信股份(或其全 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1,987,678,508	58.82%	1,987,678,508	50.97%
中信國際電訊董 事(附註 2)	2,750	0.0001%	2,750	0.0001%
中信國際電訊公 眾股東	1,391,620,251	41.18%	1,391,620,251	35.68%
總計	3,379,301,509 =====	100% =====	3,900,014,728 =====	100% =====

附註：

- 該等1,987,678,508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由中信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持有其中的1,241,649,869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ii)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持有其中的134,841,139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及(iii) Silver Log Holdings Ltd.（持有其中的611,187,5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該等公司均由中信股份間接全資擁有。
- 該等2,75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由中信國際電訊的執行董事陳天衛博士持有。

5.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奔騰網為中國少數商用骨幹網資源之一，擁有逾24,000公里光纖網絡，通過逾32個接入點（「接入點」）連接中國大部分省市。中信國際電訊的策略是在中國發展及開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中信國際電訊董事相信中國奔騰網龐大的頻寬資源將為中信國際電訊在提供穩定可靠的數據傳輸服務方面提供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支持，及對第三方運營的網絡基礎設施的依賴提供重要的替代方案。中信國際電訊董事認為，中信國際電訊透過收購事項收購中信網絡股權，將能提升及協調中國奔騰網的技術規格，以支持中信國際電訊的產品種類及擴張策略。透過削弱電訊市場少數領先市場從

業者的市場主導地位，收購事項將有利於中信國際電訊的業務發展，同時為中信國際電訊帶來新業務機會。

此外，中信國際電訊將繼續根據一系列現有管理服務協議向中信網絡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中信國際電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憑藉中信國際電訊的管理經驗及客戶資源，預期中國奔騰網的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並預期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對其銷售額、收入及溢利具有正面影響。

股份認購事項將透過發行合共不多於520,713,219股新股份而擴大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本，並將加強中信國際電訊的資本基礎。

羅寧先生（作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兼中信網絡的董事長），為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彼自願於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鑒於上述潛在裨益及協同效益，中信國際電訊董事（不包括中信國際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通函）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股份並非該等交易一方。然而，中信董事須考慮該等交易，原因是該等交易為其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的關連交易。除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及劉野樵先生（同時為中信集團與中信股份的董事並已自願放棄就該等交易發表意見）外，概無中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鑒於上述對中信國際電訊的潛在裨益及協同效益，中信董事（不包括上述已棄權董事及中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中信國際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才發表）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信股份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該等交易為中信集團與中信國際電訊之間的關連交易，且中信股份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故中信股份將於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該等交易。中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發表意見後，中信股份將刊發進一步公告，提供該等意見。

6. 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的資料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於一九七九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及中信股份與中信國際電訊的最終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基礎電信與增值電信業務、資產管理、金屬產品生產及深加工、廠房及設備租賃、運輸及其他工業服務、酒店運營及服務、醫療產業投資、健康養老、健康管理、醫藥業務和醫療服務業務。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其業務涉及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和基礎設施及其他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市場。中信的業務與中國經濟發展高度契合，憑藉領先的行業地位和豐富的市場經驗，在發展中充分把握中國持續增長帶來

的機遇。中信股份是恒生指數成分股之一，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

在認購完成時（假設認購代價相等於競買上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權將由 58.82% 攤薄至 50.97%，中信國際電訊將仍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因股份認購事項而構成被視作出售的交易預期並不會導致中信股份產生收益或虧損。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接入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CTM」）99%權益。CTM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

- (a) 中信國際電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溢利分別約為十二億零一百一十萬港元和九億一千四百三十萬港元；
- (b) 中信國際電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十億七千零三十萬港元和七億三千五百萬港元；及
- (c)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六十七億五千零七十萬港元。

7. 中信網絡的資料

中信網絡的業務

中信網絡從事網絡設備及相關產品租賃和銷售服務，提供互聯網服務、數據網絡建設、管理及保養，以及軟件及數據庫開發和銷售。該公司亦為中國少數持牌建立及經營光纖網絡的公司之一，為中國奔騰網擁有人及運營商，中國奔騰網為中國少數商用骨幹網絡之一，其逾24,000公里光纖網絡通過32個接入點連接中國大部分省市。中國奔騰網擁有龐大的頻寬資源，可在中國大陸大部分省市提供穩定可靠的數據傳輸服務。

根據收購安排備忘錄，中信集團同意促使中信網絡實行若干重組，以便所有與中國奔騰網無關的資產及業務須從中信網絡剝離（包括下文所述第(iii)至(v)項）（「重組」）。於重組前，中信網絡的主要資產包括(i)中國奔騰網；(ii)中信網絡所持讓其能夠透過中國奔騰網從事若干電訊相關業務的牌照；(iii)中信網絡所持讓其能夠從事衛星相關業務的牌照；(iv)湖南中信通信有限公司（「湖南通信」）的75%股權，湖南通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v)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通」）的36%股權，廣東盈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預期於重組完成後，中信網絡屆時將持有中國奔騰網連同電訊牌照，作為其主要資產，並主要從事運營中國奔騰網。

中信網絡的財務資料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假設重組於相關期間已完成）中信網絡的未經審核經調整除稅前虧損及經調整除稅後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	(40.36)	(104.11)
經調整除稅後虧損	(32.76)	(96.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信網絡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約為人民幣一億零八十一萬元（相當於約一億二千二百三十六萬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網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四十二億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元。

中信集團對中信網絡的原投資成本總額（包括中信網絡向湖南通信及廣東盈通作出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四十二億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元（相當於約五十一億一千二百四十二萬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湖南通信及廣東盈通已從中信網絡剝離。中信集團向中信網絡作出的經調整總投資成本扣除湖南通信及廣東盈通的投資成本後為人民幣三十億九千九百一十八萬元（相當於約三十七億六千一百七十三萬港元）。

上述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中信網絡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8. 上市規則下該等交易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中信國際電訊的間接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透過中信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58.82%。因此，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各自構成中信國際電訊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中信國際電訊有關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中信國際電訊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該等交易（即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合稱）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信股份並非該等交易的訂約方，但由於中信國際電訊為其附屬公司，故該等交易構成中信股份的關連交易，而股份認購事項則構成被視作出售的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就中信股份而言，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該等交易須於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上獲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批准。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同持有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58.82%，須於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9. 派發通函

由全體中信國際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如適用）向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信國際電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向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派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的建議；(c)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的推薦建議；及(d)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1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中信國際電訊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向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警告

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批准及本聯合公告所載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視乎中信國際電訊（或其附屬公司）是否能在收購安排備忘錄下擬進行的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中成功競買而定；而股份認購事項則須視乎（其中包括）本聯合公告所定的前提條件，方可作實。

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中信股份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或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的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按收購安排備忘錄所計劃收購出售股權
--------	---	---------------------------

「收購安排備忘錄」	指	中信集團與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安排備忘錄
「完成收購」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評估後交易對價」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2.收購事項—建議交易對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清算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日子）
「中國奔騰網」	指	中信網絡擁有及經營的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中文常稱為奔騰網）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及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間接控股公司，透過中信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信國際電訊的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58.82%
「中信董事會」	指	中信股份的董事會
「中信董事」	指	中信股份的董事
「中信股份股份」	指	中信股份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信股份股東」	指	中信股份的股東
「中信網絡」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	指	中信國際電訊的董事會
「中信國際電訊董事」	指	中信國際電訊的董事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	指	中信國際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股份」	指	中信國際電訊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信國際電訊股東」	指	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東
「通函」	指	中信國際電訊將就該等交易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寄發予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通函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中信國際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	指	中信國際電訊將就酌情批准該等交易而舉行的股東大會
「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向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中信國際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左迅生先生組成
「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交易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信國際電訊股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批准」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3.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完成的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交易對價」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2.收購事項－建議交易對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即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信國際電訊獨立股東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中信集團與中信國際電訊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為完成收購及認購完成應發生的最遲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競買上限」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2.收購事項－建議交易對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商務部」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2.收購事項－前提條件－完成收購的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交易對價」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2.收購事項－建議交易對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組」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7. 中信網絡的資料－中信網絡的業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
「股份認購事項」	指	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集團就發行新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完成」	指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代價」	指	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最終交易對價的等值港元金額（按認購代價支付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但其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十五億六千二百一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八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3.00港元
「新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的新中信國際電訊股份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387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任何港元金額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聯合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統計數字已作出取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為總數的數字及等額貨幣換算或百分比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中信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承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辛悅江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張極井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劉野樵先生及楊小平先生；以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及藤田則春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國際電訊執行董事為辛悅江先生（董事長）、林振輝博士、羅寧先生及陳天衛博士；中信國際電訊非執行董事為劉基輔先生；以及中信國際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立清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左迅生先生。